

2022 年遂溪县招商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核查单位：遂溪县招商局

委托单位：遂溪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东中安信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目 录

一、评价部门概要	- 1 -
(一) 部门基本情况	- 1 -
(二) 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 1 -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2 -
(四)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 2 -
二、评价结论	- 2 -
三、绩效指标分析	- 3 -
(一) 预算编制情况	- 3 -
(二) 预算执行情况	- 4 -
(三) 预算监督情况	- 4 -
(四) 预算执行效益	- 5 -
(五) 加分项	- 6 -
四、主要绩效	- 7 -
五、存在问题	- 8 -
六、相关建议	- 8 -
七、附件	- 9 -
附件 1: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一、评价部门概要

（一）部门职能职责

遂溪县招商局是县政府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科级，无下属单位。主要职责为（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经济发展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全县的招商引资服务工作。（2）负责研究经济工作法规政策以及信息咨询服务工作，分析制定全县引进内、外资的方案和政策，编制和组织落实全县利用内、外资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全县招商引资的有关规章制度。（3）负责管理、统筹、协调全县招商引资工作，调查、研究全县招商引资和投资软硬环境，向县委、县政府提出促进招商引资、改善投资软硬环境等方面的建议。（4）负责全县招商引资业务指导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县招商引资项目布局。（5）负责策划、组织实施和参加各种招商引资活动，组织企业产品的展览、展销及招商。负责国内外投资考察团(组)来访的接洽工作。（6）负责建立和管理全县招商项目库及投资者联系信息库，组织开展有关项目的对接工作，负责全县招商的数据统计、信息报表、资料档案的管理和汇总上报……。

（二）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遂溪县招商局内设机构4个，分别是办公室、招商股、联络股、服务股。核定事业编制15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配股级职数4名。人员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截至2022年年末，在职人员8人，其中：非参公事业人员8

人。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根据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遂溪县招商局预算收入决算数 139.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9.4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支出决算数 139.40 万元，支出完成率 100%。从支出结构来看，2022 年度基本支出 76.80 万元，占总支出的 55.09%；项目支出 62.60 万元，占总支出的 44.91%。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73.7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6.02%，公用经费 3.0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98%。从经济性质分类来看，工资福利支出 71.65 万元，占总支出的 51.40%，商品和服务支出 65.66 万元，占总支出的 47.1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9 万元，占总支出的 1.50%。

（四）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深入推进“1+3+6”行动计划，把招商引资作为经济发展的“一号工程”来抓紧抓实，以完成全年任务为目标，聚焦项目引进、落地和建设过程中难点堵点，不断完善招商思路、创新招商举措，全力提升招商引资工作成效，为遂溪县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

二、评价结论

2022 年，遂溪县招商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全年目标任务，直面全市其他县区投资政策、产业项目等差异的挑战开展招商工作，不断完善招商思路、创新招商举

措，尽心尽力提升招商引资工作成效。这一年，遂溪县招商局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支出，支出过程中，能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没有出现超标准开支等情况，坚持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公用经费和“三公”经费均不超年初预算，遂溪县在2022年全市招商成效考核中评定为合格。

根据《关于做好2023年县级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16号）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严格对照《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的评分标准，基于对所收集自评材料的审核分析，对遂溪县招商局2022年度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逐条逐项评分得出绩效评价结果，2022年遂溪县招商局的自评核查得分为82.27分。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根据《关于批复2022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遂财预[2022]3号），遂溪县招商局2022年收入总预算131.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1.8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安排支出总预算131.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9.23万元，项目支出62.60万元，共包括2个项目支出经费，分别为招商引资经费60万元，业务费2.60万元。

遂溪县招商局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预

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2022 年收入决算数 139.40 万元，收入预算数 131.83 万元，经计算，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74%。

2. 目标设置

遂溪县招商局无转移支付事项，按要求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工作内容规范，目标清晰。项目绩效目标应申报数 1 个，实际申报数 1 个，为招商引资经费 60 万元。

(二) 预算执行情况

1. 保障措施

遂溪县招商局制定了《遂溪县招商局财务管理制度》、《遂溪县招商局财政绩效管理制度》、《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遂溪县招商局“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遂溪县招商局政府采购制度》等规章制度。

2. 支出管理

根据 2022 年部门决算报表，2022 年预算收入 139.40 万元，年度支出 139.40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数 0 万元，支出完成率为 100%。

根据 2022 年部门决算报表，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0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139.4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0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0%。

遂溪县招商局 2022 年国库集中支付无结转结余资金。

遂溪县招商局无下属单位，不涉及资金下达事项。

遂溪县招商局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0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0.95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0%。

遂溪县招商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财务规章制度，按照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规范会计核算，并专项专用，根据项目计划安排，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分类进行明细核，严格执行基本支出管理、招商引资项目支出管理等制度。

3. 项目管理

遂溪县招商局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4. 资产管理

遂溪县招商局无资产出租、出借情况；固定资产原值 36.58 万元，在用固定资产原值 36.58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三）预算监督情况

1. 信息公开

遂溪县招商局按要求做好预决算的信息公开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自评

根据《关于成立遂溪县招商局部门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遂溪县招商局于 2022 年 9 月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小组由主要领导为组长，财务分管领导为副

组长，财务业务人员为成员组成。主要领导主要负责抓总，分管领导负责监督、检查、核实绩效评价结果，财务业务人员负责具体工作。通过压实责任，有效保障了绩效评价工作的落实。

遂溪县招商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已公开。

（四）预算执行效益

①经济性。根据 2022 年部门决算报表，遂溪县招商局“三公”经费预算数 4 万元，决算数 2.24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56%；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 5.68 万元，决算数 3.0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53.87%。

②效率性。遂溪县招商局项目支出共 2 个，分别为①招商引资经费年初预算 60 万元，年度支出 60 万元，使用率 100%；②业务费年初预算 2.60 万元，年度支出 2.60 万元，使用率 100%。

③效果性。社会经济效益：2022 年遂溪县通过招商引资签约项目 21 个，计划总投资 76.92 亿元；遂溪县完成落地项目到位资金 51.94 亿元；经市级审核认定，遂溪县 2020-2021 开工项目 19 个。遂溪县在 2022 年全市招商绩效考核中评定为合格。通过项目实施，宣传遂溪县优势，洽谈对接招商项目，吸引企业来遂溪县投资，为遂溪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④公平性。遂溪县招商局 2022 年未收到群众来信来访。

(五) 加分项

无。

四、主要绩效

2022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遂溪县招商局始终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深入推进“1+3+6”行动计划，把招商引资作为经济发展的“一号工程”来抓紧抓实，以完成全年任务为目标，聚焦项目引进、落地和建设过程中难点堵点，不断完善招商思路、创新招商举措，全力提升招商引资工作成效。

签约项目完成情况。今年市下达遂溪县招商签约任务 75 亿元。遂溪县通过招商引资签约项目 21 个，计划总投资 76.92 亿元，完成全年任务 102.56%。

落地项目到位资金完成情况。今年市下达遂溪县落地项目到位资金 57 亿元。经市级审核认定，遂溪县完成落地项目到位资金 51.94 亿元，完成全年任务 91.12%。

2020-2021 年签约项目开工完成情况。2020-2021 年签约项目 30 个，开工项目须达 19 个。经市级审核认定，遂溪县 2020-2021 开工项目 19 个，完成全年任务 100%。

已落实用地指标完成情况。今年市级下达已落实用地指标的产业项目 4 个，新增建设用地总面积 514.348 亩。其中丁腈医用手套项目(用地面积 69.366 亩)、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园项目(用地面积 84.264 亩)、遂溪县南药现代农业产业

园生产基地(用地面积 97.164 亩)项目用地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在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竞拍。截至目前,丁腈医用手套项目已投产,目前正在办理报建手续;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园项目、遂溪县南药现代农业产业园生产基地项目正在开展项目建设并同步办理报建手续。浙江运达风电风机整机制造中心(用地面积 263.5545 亩),项目方于 9 月 23 日完成地块竞拍,该项目已开工建设。

五、存在问题

1. 该单位存在提取现金使用情况。
2. 根据 2022 年部门决算报表,年末在职人员 8 人;2022 年 12 月在职人员工资表 10 人,其中 8 人为事业单位在职人员,2 人为购买服务人员。
3. 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4. 该单位固定资产原值为 36.58 万元,《整体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固定资产原值为 32.42 万元。
5. 根据 2022 年科目余额表,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77.06 万元,根据 2022 年决算报表,收入决算数 139.40 万元。
6. 根据 2022 年科目余额表,会计科目“零余额现金”(会计科目代码 8001020101)期末余额为负数-291.96 元。

六、相关建议

1.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考上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的收支预测、部门重点工作等,科学编制预算,强化预算执行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整体自评报告中对绩效总目标的分析：应针对设置的绩效目标进行量化、细化分析，要符合客观实际；并且应该根据绩效总目标制订相应的阶段性目标，如果阶段性目标与总体绩效目标一致的，应该在自评报告中说明。

3. 自评报告中建议对项目的资金拨付、使用、结余及项目实施效率和效益进行分析。

4. 加强学习培训，进一步增强绩效高质量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人员业务水平。

5. 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强预算管理，全面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规范预算资金使用进度，提高预算完成率。

七、附件

附件 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附件1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遂溪县招商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100				82.27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按要求提前于2021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2.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决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收入决算数139.40万元,收入预算数131.83万元,差异率5.74%,扣0.6分	4.4
				目标完整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申报、设置了整体绩效目标,对预期产出和效益描述不够充分,绩效目标过于简单	2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遂溪县招商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目标设置	8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整体绩效目标缺少可量化指标，绩效目标过于简单	2
预算执行情况	40	保障措施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2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1. 年初预算数131.83万元，全年预算数139.40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上年度实际	7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39.40万	3
			支出管理	2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自2021年开始，每年度末存量资金不结转结余，直接收回国库，当年国库集中支付无结转结余资金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遂溪县招商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和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	采购计划金额0万元，实际采购金额0.95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100%	0
预算执行情况		支出管理		财务合规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决算数与账上数不一致；科目“零余额资金”期末为负数，扣2分	4
				项目管理	10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项目监管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未提供项目监管过程的检查底稿或其他证明材料，扣1分	4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遂溪县招商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资产管理	7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1分。 2.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根据《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在用固定资产26.59	3
预算监督情况	10	信息公开	7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2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2022年预决算信息已公开	3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未见公开	0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已公开,公开时间为2023年5月4日,扣1分	1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遂溪县招商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绩效自评	3	组织建立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于2022年9月16日成立自评小组	1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自评通知要求的报送日期为2023年4月28日前，报送时间为2023年4月	1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自评报告填写较齐全，佐证材料较规范，但存在自评表评分不够客观的情况	0.5		
预算执行效益	30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效率性	11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 $(0.95+0.9)/2*5分=4.625$ 得分4.63分。	未能提供“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得分	3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要求需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招商签约任务完成全年任务102.56%；落地项目到位资金完成全年任	3.87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2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遂溪县招商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当年履职效果较好，遂溪县在2022年全市招商成效考核中评定为合格	8
		公平性	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的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群众意见反映渠道通过12345；当年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未能提供“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得分	2.5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	无	0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